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要點

111.7.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依據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規定，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之獎優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申請人必需備妥相關申請所需表件(如附件)，缺件不予受理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由學校編列之經費支應。若當年度經費足夠支應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，予以全數補助。若經費不足時，扣除已領取各類獎學金之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數，每3人得補助1人；餘數未滿3人者，得增加補助1人。並依順位排序，同順位者，得依成績高低排序。

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學生。

 第二順位：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 第三順位：文化及經濟不利因素學生。

1. 申請時程為當年度10月15日前，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